

证券代码：833909

证券简称：ST 中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丹建业”）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59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如附注二、2 所述，公司持续亏损，其中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5,753,735.33 元，2022 年度发生净亏损 899,063.54 元，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4,032,795.29 元，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加以关注，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